

中国电建上海电建公司中煤宝山电厂项目钢材 02 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

一、拟采购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钢板	10*2M Q355B	吨	160	
2	钢板	16*1.5M Q355B	吨	50	
3	钢板	20*2M Q355B	吨	30	
4	角钢	100*10 Q355B	吨	30	

二、采购要求

- 1、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，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，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货物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- 2、交货期：2026/10/30~11/30
- 3、交货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中煤宝山电厂项目现场（宝钢厂区内）
- 4、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：GB/T706-2016、GB/T3274-2017、GB/T1591-2018；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，禁止翻新、次品。
- 5、品牌（产地）要求：宝武、河钢、鞍钢、首钢、包钢、太钢。
- 6、质保期：1 年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；质保期内出现材质不达标、开裂、锈蚀、性能不合格等问题，免费更换、补货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- 7、质保金：无
- 8、结算、付款方式：理论重量结算；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二个月左右支付货款；
- 9、响应人的资质要求：1）经营范围许可；2）近三年无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记录、无经营异常记录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；
- 10、响应文件须提交附件内报价表

11、随车资料要求：送货清单（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炉号），原厂质量证明书。

12、成交确定原则：符合采购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。

13、竞价截止后任何口头放弃均无效，必须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放弃函形式提交，拒签将没收响应保证金并追责。

14、成交确认以后，由于成交人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保证金予以没收，同时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3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。

15、采购合同一经签订，由于供方原因（产品质量、供应进度、质保资料等无法满足合同约定），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，供方须承担合同价20%的违约赔付，同时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。同时，供方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3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。

采 购 人：（盖章）

2026年10月10日

